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疑與16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官員涉案？本案當事人是否被迫從事性交易？近年來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政府相關機關有何有效因應對策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疑與16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官員涉案？本案當事人是否被迫從事性交易？近年來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政府相關機關有何有效因應對策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函請行政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蔡曉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06年4月27日約詢時到場，同年9月11日詢問彰化縣消防局陳健立，於同年6月20日辦理機關詢問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邱乾國署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林琬琪主任、警政署高壽孫組長、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銘仁簡任技正、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主任秘書暨相關承辦人員；9月11日詢

問彰化縣消防局邱聰佳副局長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蔡曉崙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新臺幣(下同)3,500元予A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蔡曉崙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A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A女與男客，進而媒介A女與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分別判處罪刑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改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30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經查，蔡曉崙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3,500元予A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蔡曉崙在其

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A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A女與男客，進而媒介A女與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時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在內之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

(三)蔡曉崙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惟上開事實，業據蔡曉崙於其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陳○琮、湯○揚、陳健立、曾○揚、謝○倫、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確，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手機LINE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及成員A女與「小輪子」LINE對話紀錄等附於刑事卷內可稽，可信為真實。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蔡曉崙成立「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人性交易」1罪，處有期徒刑三月；成立「公務員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5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蔡曉崙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蔡曉崙與滿18歲女子QQ於103年4至6月間、103年11至12月間共為3次性交易，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與葳葳於106年1月11日為1次性交易。蔡曉崙總計與4名滿18歲女子為30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第31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規定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經查，蔡曉崙自103年4月起，與年滿18歲女子為下列性交易行為：

1、與QQ於103年4至6月間為2次性交易、於103年11至12月間為1次性交易：蔡曉崙於106年2月14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坦承：「QQ我約過3次，前二次是103年4月至6月間在大里區某汽車旅館，詳細時間、地點我記不起來，另外一次是103年年底11月至12月間在大里區的另一間汽車旅館，時間、地點我也記不得」、「第一次跟第三次性交易是一個半小時4000元，射精一次，第二次是2小時6,000元，射精2次」、「(QQ年齡?)約22歲」等語。

2、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蔡曉崙於106年2月14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我在104年2月跟小V很好，都是約小V，沒有約別人」等語。小V於106年1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們超熟，見

過很多次面」、「大部分都是進行性交易，有時候也會單純的約吃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約105年7~8月左右，我們先約至夏○汽車旅館性交易後再去吃飯」、「我們第一次約定性交易為103年(正確日期我忘記了)」、「我們性交易次數超過30次，性交易價金則依我們議定以新臺幣4,000元價格進行1次性交易，如果要進行第2次性交易需加價1,000元」、「我那時已經成年了，那時我19歲。小輪子知道我的年齡，因為論壇上有寫我的年齡」等語。謝○倫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有PO小V的心得文在記事本。小輪子在群組裡也說小V很好，他約小V10幾、20幾次了」、「小輪子在群組說他約10幾、20幾次，他說我應該會喜歡，所以我才去約」等語。

- 3、**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蒐證照片截圖明載：於14時07分可可兒駕駛○○○-0000車輛進入雲○汽車旅館，16時01分蔡曉崙駕駛0000-○○進雲○汽車旅館，並進入房間(房號1206)，17時18分可可兒進蔡曉崙房間(房號1206)車庫，18時52分可可兒駕駛○○○-0000車輛自雲○汽車旅館離開，18時57分蔡曉崙駕駛0000-○○自房號1206車庫駛出後離開雲○汽車旅館」。證人「可可兒」於106年1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只記得其中一名綽號『小銅』，另外一個ID好像叫『胖子』，還有一個叫『險中求勝』，他自稱工作是代書」、「均是性交易1次，收費均為3,500元」等語。「可可兒」於該局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指認蔡曉崙即是「險中求勝」，並稱：「今天警方提示給我看的休閒小棧，暱稱險中求勝之

人所PO的照片，就是我當天跟他發生性交易之後，他所拍的照片，也就是編號第6號之男子」等語。同日(106年1月13日)「可可兒」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除了小溢外，另二個男客的暱稱?)一個好像叫做胖子，另外一個好像叫險中求勝，但在LINE裡面，他的暱稱是JACK」，「(另外二人的性交易、內容、價格為何?)都是一樣，都是3500元、1.5小時、全套。三人都有插入我下體，完成性交易，也都有給錢」等語。陳健立於105年7月2日接受臺中市政府刑警大隊警詢時稱：「由於我也瀏覽過休閒小棧論壇，知道有一個暱稱叫『險中求勝』的論壇成員，於是我就在茶餘飯後的群組裡面有詢問過小輪子，問他是不是就是休閒小棧論壇裡面的『險中求勝』，小輪子當時有承認」等語。

4、與葳葳於106年1月11日為1次性交易：蔡曉崙於106年1月25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你查獲前二天，也就是106年1月11日是否有與「葳葳」性交易?)有，我記得是下午接近傍晚的時間，地點好像是在青海路與黎明路口附近的汽車旅館，因為是女孩子帶的，我也是第一次去，所以我不記得汽車旅館的名稱及詳細位置」等語。

(三)綜上，蔡曉崙與滿18歲女子QQ於103年4至6月、103年11至12月間共為3次性交易，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與葳葳於106年1月11日為1次性交易。蔡曉崙總計與4名滿18歲女子為30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蔡曉崙與小V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V稱：如果小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V於104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蔡曉崙求助。蔡曉崙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V離開。蔡曉崙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 (一)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 (二) 蔡曉崙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間曾進行性交易30次以上，已如前述。經查，小V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一開始跟我說他是律師，我是做外約，他有跟我說過如果我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我，後來在105年1月中，我真的被抓了，是在黎明路那邊藍夏會館被抓到性交易，我就打電話聯絡他，他就真的穿檢察官背心到場，他就說你幹麻抓我表妹；本來警察以為我是茶莊的人，一直要我供出經紀，但是我就不是，就一直把我留在那邊，但小輪子到場之後，警方就趕快幫我做筆錄並且讓我離開，後來有裁罰3,000元」等語。蔡曉崙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有一次她性交

易被抓，她找人要去擔保她，她找不到人，我剛好那天在加班。我忘記當天有無幫其他同仁值班或代班，我接到她電話很急，我就穿著檢察官背心過去，過去臺中市黎明派出所那邊，但是我並沒有影響警方辦案，因為她有被裁罰，問完筆錄後我只是帶她離開而已」等語。蔡曉崙於106年3月3日提出答辯狀稱：「於104年年初某日夜間於署內加班時，接獲『小V』之友人來電，陳述其因援交性交易為警查獲，詢問職該如何，並央求職可否到場。職了解後，是夜確有至黎明派出所，但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陳女返家，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此有當時之員警可以為證，而陳女亦因之受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益徵職說明實情」等語。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小V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104年2月2日以「104年度2月2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40002800號處分書」裁罰3,000元。依此處分書所載時間，小V上開偵訊中所稱「105年1月中」，應係記憶錯誤，蔡曉崙所稱「104年年初某日」應屬正確時間。
- (四)蔡曉崙雖辯稱：其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小V返家，並未影響警方辦案，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等語。惟其在小V因性交易而在警方製作筆錄時，明知當時警方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並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V離開，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守則第11條規定，所辯並無足採，違失行為明確。法務部查復本院亦認為，蔡曉崙以上開方



式而為損及其職務公正之關說，促使小V躲避警方依法進行之調查，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25條之規定。該部查復本院稱彰化地檢署表示：檢察官背心係為表彰檢察官執行公務之重要訊息，及利於民眾辨識，不得無故穿著，該署爾後嚴格要求檢察官僅於依法執行公務時，始得身著檢察官背心等語。

(五)綜上，蔡曉崙與小V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V稱：如果小V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V於104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蔡曉崙求助。蔡曉崙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V離開。蔡曉崙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四、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其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其中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其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且於103年至104年連續2年對蔡曉崙職務評語「勤勉負責」及「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評定結果「良好」。對於105年之職務評定，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

仍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未達良好」，誠有違失。

- (一)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2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辦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務評定時，應參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第1項)。平時考評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第2項)。」第7條第1、2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1項)。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職務評定應評定為未達良好：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或受懲戒處分。二、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三、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者。四、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2項)。」第8條第2項規定：「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獎金外，晉二級。」
- (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擔任檢察官期間，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甚至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已如前述。

(三)蔡曉崙103年及104年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其直屬長官對其評語分別為「勤勉負責」、「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連續2年評定結果「良好」，蔡曉崙也因職務評定結果良好，連晉2級，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於106年1月初辦理105年之職務評定時，其直屬長官蔣○祥主任檢察官仍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予以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而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並於106年1月1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羈字第32號准許羈押禁見，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未達良好」。

(四)綜上，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其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其中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其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且於103年至104年連續2年對蔡曉崙職

務評語「勤勉負責」及「實行公訴認真，容易掌握案件重點」，評定結果「良好」。對於105年之職務評定，其直屬長官蔣○祥主任檢察官仍評語「詳閱卷證，文書論理周延」，評定結果「良好」，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涉訟案件提會討論，有損司法形象」，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未達良好」，誠有違失。

五、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於104年4月24日經蔡曉崙媒介而與A女性交易，臺中地檢署雖以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之規定。再者，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致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悉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警訊問4次等事實，陳健立核有嚴重違失。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分別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記過2次、記過1次之懲處，確有違失。

(一)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於104年4月24日透過蔡曉崙媒介，與A女性交易，雖經臺中地檢署以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  
1、陳健立於103年10月31日至105年10月24日擔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105年10月24日派任彰化縣

消防局(北斗分隊)分隊長，106年8月31日彰化縣消防局將陳健立改調科員職務。陳健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附表二，相當於薦任7職等，具公務人員身分。

- 2、陳健立於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詢問時，坦承經由「小輪子」媒介與該A女性交易，以3,500至4,000元之價格前往汽車旅館開房間，雙方於洗澡後床上彼此撫摸身體及性器官，惟辯稱其未與A女發生性關係等語。其於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稱：「我們有約，當天(104年4月23日凌晨)我們有約去汽車旅館，至於哪間汽車旅館我忘了，但是並沒有發生性行為」等語。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則稱：「有關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述，都是事實，與A少女1次性交易，是小輪子代約A少女。當天有撫摸、無性行為，不知A少女未滿18歲」等語。惟查，A女於106年1月13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104年4月23日16時30分小輪子幫我介紹『CHIEN LI』有交易成功，約4月24日0時10分，開○○○○-○○，電話○○○○-○○○○○，我確定有交易成功，因為他性器官很臭，他還跟小輪子嫌我的口交技術不好。」(問：上次您所陳述的其他男客，有「阿琮」、「占米」、「CHIEN LI」、「揚大」有性交易完成?)有。」蔡曉崙於106年2月14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亦稱：「(問：你是否於104年4月24日0時10分，媒介暱稱「CHIEN LI」與重慶妹性交易?)有，這次性交易有完成。」再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雖以陳健立對A女未滿18歲並不知情，故對於其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罪為

不起訴處分，但亦認定陳健立與A女完成性交易，因此，陳健立辯稱其未與A女完成性交易云云，並無可採。

- 3、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屬實，雖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因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陳健立性交易屬實，其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惟依同法第31條已超過法令追究時效期（逾2個月）。

(二)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致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悉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警訊問4次等事實，核有明確違失：

- 1、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3日以彰消政字第1040024565號函知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為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遇有院檢調等司法機關來函、傳喚、通知（含親持）調閱相關資料及傳訊同仁時，應將來函、傳喚、通知書影本送本局政風室陳核」。此通報政風室之函文，經該局自102年8月5日起以線上公文讓同仁線上點閱。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10款規定：「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
- 2、陳健立涉嫌與未成年A女性交易案，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約談及臺中地檢署傳喚偵訊共計4次。陳健立於接獲檢警約談、偵訊通知及完成詢問、訊問後，皆未依上開規定通報單位主管及政風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於106年7月12

日接獲本院函文後，始知陳健立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3、彰化縣消防局查復本院表示：陳健立時職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傳票、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致使政風室無法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明顯未落實通報等語。

(三)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及「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分別核予申誡2次、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對於性交易行為以「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3項規定核予記過2次行政懲處；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以「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項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確有違失：

- 1、陳健立為彰化縣消防局科員，官職等為警正3階（警察人員），相關於薦任7職等，執行消防勤務，有「消防人員服務守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適用。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2條規定：「消防人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不得吸食毒品、賭博財物及其他有損消防人員形象或信任之行為。」同守則第11條規定：「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

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其觸犯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13款規定：「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

- 2、彰化縣消防局誤認「消防人員服務守則」、「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僅限於執行勤務，故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以「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為由，核予行政懲處申誡2次；對於陳健立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傳票、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之行為，依該標準表第3條第5款規定核予行政懲處申誡1次。嗣於本院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對於性交易行為，以「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3項規定，核予記過2次行政懲處；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以「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為由，改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項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
- 3、陳健立任職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時任科長劉○垣未盡主管督導考核之責，前經該局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條第3款之規定核予申誡1次行政懲處在案。復因所依據法令引用錯誤，予以撤銷，更改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4項規定：「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



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行政懲處。

六、對於高中中途離校休學學生，依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第5點第2項第3款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倘因學校因素中途離校原因，應由學校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惟A女所就讀之臺中市私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其於高中二年級(103年9月17日)休學後，未成立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未定期進行追蹤輔導及協助辦理復學事宜，實有不當。教育部允應督請臺中市政府促該校確實檢討改進，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一)對於高中休學學生之追蹤輔導規定如下：

- 1、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 2、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1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第1項)。」
- 3、103年11月12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第5點第2項第3款規定，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

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載明：「對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二)A女就讀之○○高中原由教育部國教署督導管轄，自106年1月1日該校學校督導權改隸至臺中市政府。本案發生期間，○○高中由教育部國教署督管。

(三)本案A女就學情形：

- 1、A女於102學年度(102年9月)入學，就讀○○高中餐飲管理科一年級。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表現尚可，日常生活表現遵守校規，並經學校核予嘉獎及小功，無懲處紀錄。
- 2、A女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表現出現落差，有缺曠(病假64節、曠課43節)及學習意願下降(4門科目總成績不及格)情形，其行為表現急轉直下，被處以警告及2小過。該校查復指出：「學務處偕同導師注意到該生缺曠課過多，立即通知家長並追蹤輔導，提醒學生到校完成請假，正常就學。該生缺曠轉變原因來自於家庭功能失常，親子溝通不良等因素造成父母親無法約束子女行為。」等語。
- 3、A女導師分別於103年1月26日(寒假期間)及103年8月16日(暑假期間)進行家訪，與A女父母親見面會談，暑假家訪時A女父母親告知導師A女堅持休學工讀之決定。103年9月開學(二年級上學期)A女即未註冊，未到校上課，於103年9月17日由其母親到校辦理休學手續。

- 4、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規定，A女於103年9月17日辦理休學，班級導師於103年9月18日完成系統填報，A女休學因素，經學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填報離校原因為：「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5、經該校檢討，本案學生因生活作息日夜顛倒，且所學與志趣不合，造成休學工讀的結果。
- 6、該校查復本院表示：該校學生來源廣分布中彰投地區，由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有其困難度，包括家長交通往返耗時、家長需工作活動出席率低、隔代與外籍父母教養等問題，均需大量人力與內外部資源，面對12年國教與家庭環境落差造成中輟生現況，需要政府教育單位重視與協助改善。

(四)惟查，本案A女所屬學校(○○高中)自該生103年9月17日休學後，未成立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未定期進行追蹤輔導及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事宜：

- 1、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對於休學學生之追蹤輔導，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如因學校因素中途離校原因，建議由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為處理方式。
- 2、○○高中學務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依學校輔導機制，寒假1次家訪，暑假也進行1次家訪，均為在學期間的家庭訪問，當時A女已表明休學的想法，高中2年級開學後，A女即未返校註冊，之後A女就失聯，當初是由其家長代表來校辦理休學，故休學2年後，消除學籍。休學時間為103年9月17日，休學後校方以電話關懷，無實際紀錄，導師表示家長說找不到A女」、「自媒體報導

始知本案。A女已非學生學籍(103年9月17日休學，105年9月1日學籍消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本校，知悉時間為106年3月初」等語。教育部國教署邱乾國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學生休學後，校方要有追蹤輔導，提供復學資訊，並要有紀錄。本案學校有依規定通報及寄發復學通知書，卻無召開輔導會議，沒有紀錄，且未納入高關懷學生機制，此為可再加強的地方。」顯見該校(○○高中)自A女103年9月17日休學後，均無訪視輔導，也無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亦未見該校主動聯繫協助相關復學事宜。教育部允應督請臺中市政府促該校確實檢討改進，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七、蔡曉崙於104年間與未滿18歲之A女性交易，並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等行為，業已經判決確定，蔡曉崙並已於106年10月4日入獄服刑。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0月20日對蔡曉崙處以輔導教育時數12小時，並提供A女之父母接受親職教育9次。衛福部、通傳會、經濟部等機關，對於蔡曉崙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均以LINE公司已宣示禁止行為已善盡告知義務、平臺業者無權僭越群組管理人身分主動側聽使用者訊息等理由，未對LINE公司予以裁處。通傳會允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6條規定，針對通訊軟體LINE被利用作為媒介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問題，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防制對策，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

(一)蔡曉崙於104年間與未滿18歲之A女性交易，並多次透過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與5名男客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

易、公務員犯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經臺中高分院判處罪刑，蔡曉崙業已於106年10月4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服刑在案。

(二)臺中市政府業已依法對蔡曉崙處以輔導教育時數12小時：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5條規定：「犯第22條至第29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2項)。」106年1月1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1條規定：「犯第31條至第38條、第39條第2項或第40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1項)。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第2項)。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1項或第39條第1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3項)。」

2、臺中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其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1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1項規定，以106年10月20日中市社家防第10601098201號裁處書，裁處蔡曉崙接受12小時輔導教育，於蔡曉崙入監服刑時，安排其在監接受輔導教育。

(三)臺中市政府提供A女之父母接受親職教育9次：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兒少權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sup>1</sup>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第1項第3款）。」是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從事不正當或危險之工作，違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2、A女從事性交易遭查獲，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A

---

<sup>1</sup>依據查詢立法院法律系統，100年11月11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文移列，內容未修正。」再查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5月2日制定)第29條之規定：「將原兒童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合併移列，並酌作修正。」【參照：原兒童福利法(91年6月26日修正)第30條：「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禁止兒童從事不正當或危險之工作。」、第33條第2項：「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禁止兒童充當前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同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從事第二項之工作。」及少年福利法(91年5月31日修正)第21條規定：「少年不得充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第1項)。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少年為前項行為(第2項)。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少年為第一項之行為(第3項)。】(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992243B5D5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5125100111100^00161001001>)

女於104年8月3日緊急安置於向陽兒少關懷中心(104年度司護字第276號裁定)，A女於104年9月19日於參與社區義賣活動時擅離安置機構，並持續透過LINE群組從事性交易，105年1月5日警方臨檢尋獲A女，A女返回向陽兒少關懷中心安置，復於105年3月2日轉中長期安置機構(衛福部雲林教養院)迄今。

- 3、據A女就讀學校○○高中查復資料指出：「該生(指A女)缺曠轉變原因來自於家庭功能失常，親子溝通不良等因素造成父母親無法約束子女行為」，教育部查復本院說明也指出：「本案發生之原因係少女家庭親子關係缺乏溝通，家長不了解少女交友狀況，且對其缺乏約束力，學校雖多次電訪與家訪，請家長鼓勵學生繼續就學，最終家長仍依學生意願辦理休學，逕至外出工作賺錢，卻未對少女工作內容加以關懷，致肇生本案」等語，明確指出A女與其父母溝通不良，A女父母無法約束A女行為，有接受親職教育之需求。
- 4、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該A女父母之輔導服務係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由該單位社工員每3個月提供個案父母面訪1次並提供親職教育，自104年9月受理本案迄106年10月底止，共計提供其父母親職教育9次。因A女父母親職能力提升，修復彼此親子關係，A女目前與其家人關係趨於穩定。

(四)惟蔡曉崙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之行為，衛福部、通傳會、經濟部等機關，均未對LINE公司予以裁處：

- 1、對於透過LINE媒介性交易，對「LINE機關」之裁處規定：

-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第2項)。第1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第3項)。」
- (2) 兒少權法第46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1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第2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3項）。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第4項）。」同法第94條第1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3)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倘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2、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105年6月15日第1次「社

政主管機關處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關所派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研商會議」中決議：「因LINE或其他相關通訊軟體，不具公開性質，為封閉性服務，倘通訊軟體已善盡管理人義務，於服務條款明確告知使用者不可傳送性交易訊息，並設檢舉機制，則可視為無違反防制條例之事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50條規定，含LINE在內，公司很重視形象，會宣示不可以的行為，若已善盡告知，一旦涉有犯罪，公司也有本項免除刑責。」

- 3、經濟部查復表示：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針對「強化網路犯罪防治機制」決議：「參考各國手機管制機制及我國相關業務分工，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包含LINE)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惟手機屬電信法第42條規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仍併同硬體由通傳會主管；請前揭二部會依此分工原則積極研議相關管理作為，並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本案蔡曉崙檢察官涉嫌與16歲A女性交易，且透過通訊軟體LINE，多次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其癥結點在渠係透過具隱密性且易於規避查緝之私人群組功能建立圍籬，以遂行其傳遞不當或媒介性交易訊息之犯罪行為，其與不肖民眾利用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從事違法行為型態雷同，屬個人不當使用網路服務之行為，且平臺業者無權僭越群組管理人身分主動側聽使用者訊息，爰尚難課予平臺業者對使用者傳遞訊息未加審視而遽以主動散布相關違法

內容管理之責。」

4、通傳會查復資料指出：有關部分網際網路或APP之使用者通訊內容如涉猥褻、吸毒、媒介性交易、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節，已涉及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權法等法令規定，分別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處理。

5、由上可知，衛福部、通傳會、經濟部均未對LINE公司進行裁處。

(五)綜上，蔡曉崙於104年間與未滿18歲之A女性交易，並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等行為，業已經判決確定，蔡曉崙並已於106年10月4日入獄服刑。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0月20日對蔡曉崙處以輔導教育時數12小時，並提供A女之父母接受親職教育9次。衛福部、通傳會、經濟部等機關，對於蔡曉崙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均以LINE公司已宣示禁止行為已善盡告知義務、平臺業者無權僭越群組管理人身分主動側聽使用者訊息等理由，未對LINE公司予以裁處。通傳會允宜依兒少權法第46條規定，針對通訊軟體LINE被利用作為媒介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問題，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防制對策，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

八、衛福部「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網路援交」已成為性交易（性剝削）之重要媒介來源。惟現行透過LINE媒介性交易，對於媒介資訊的下架、版主或媒體經營者之除名，需待政府或檢調等主管機關查證及檢具事證通知業者，或一般大眾透過檢舉機制並累積一定檢舉人數後，LINE公司始得據以配合執行帳號刪除或封鎖。且倘通訊軟體於服務條款明確告知使用者不可傳送性交易訊息，並

設檢舉機制，則可視為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事由，已善盡管理人義務，顯見透過LINE媒介性交易之下架或對經營者之除名處置十分困難。且對於通訊軟體LINE已成為性交易等犯罪工具，檢調機關取得用戶資料也發生困難，致無法進行後續追查犯罪事實。行政院允應積極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謀改善對策。

- (一) 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發達，再加上網路、通訊軟體具匿名性及快速性等特徵，致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事件仍時有所聞，復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分析，性交易之四種類型（應召、被迫賣淫、網路援交及其他），其中網路援交占49.43%，其次是應召35.47%。顯見「網路援交」已成為性交易（性剝削）之重要媒介來源。
- (二) 經濟部查復本院表示：據悉業者對於使用者違反服務條款第12條相關款項，進行刪除帳號或封鎖執行之時機與條件有：(1)由相關政府主管或檢、警、調機關查證，檢具使用者具體違反相關法令事證通告業者後，始得據以配合協助執行帳號刪除或封鎖。(2)一般大眾如接獲不肖或不明對象邀請加入好友，亦可透過檢舉機制，位於境外之伺服器系統將統計並累積一定檢舉人數後，由該系統自動封鎖帳號。警政署陳志豪警務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LINE的問題是沒辦法管理」、「本署曾與LINE公司有溝通過，LINE帳號並無法透過第3人刪除。LINE有設計檢舉機制，民眾如遇濫發廣告、散發性交易訊息、騷擾等事項，民眾可上該公司網站反映，該公司會開會討論是否要移除。」等語。
- (三) 查LINE即時通訊服務業者於大眾下載該通訊軟體工具之際，已於服務條款中明定禁止從事行為事項告

知使用者遵循，如：(1)第12.1款：「違反法令、法院判決、裁定或命令或具有法令拘束力的行政措施的行為」。(2)第12.8款：「以行銷、宣傳、廣告、招攬或其他營利為目的之行為（經本公司同意者除外）、以性行為或猥褻行為為目的之行為、以與未曾謀面的異性認識或交往為目的之行為、以騷擾或毀謗中傷其他用戶為目的之行為、其他基於與本服務訂定的使用目的不同之目的使用本服務的行為」。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105年6月15日第1次「社政主管機關處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關所派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案件研商會議」中決議：「因LINE或其他相關通訊軟體，不具公開性質，為封閉性服務，倘通訊軟體已善盡管理人義務，於服務條款明確告知使用者不可傳送性交易訊息，並設檢舉機制，則可視為無違反防制條例之事由」，顯見於LINE軟體傳送性交易訊息，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無法管理。

- (四)經濟部查復本院資料亦表示：「按LINE即時通訊私人群組服務之訊息傳遞特性，係所有文字訊息均由發話者手機上以點對點加密技術(End-to-End Encryption, E2EE)來保護訊息(即Letter Sealing功能)，僅受話者手機上解密後始可讀取訊息，業者無法於使用者傳送訊息前審核查證其內容，任何人(或業者)皆無法於傳送過程中窺知訊息內容，後端伺服器亦無留存訊息內容之機制。業者表示為遵循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法規規範，目前並無從事監聽等預警機制。」通傳會查復資料指出：「有關部分網際網路或APP之使用者通訊內容如涉猥褻、吸毒、媒介性交易、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節，已涉及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少權法等法令規定，分別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處理。」

- (五)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通傳會自102年8月委託民間單位設置「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民眾倘有發現「網路援交」情事，得向該平臺逕行檢舉。詢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向本院表示：「請通傳會邀集相關部會成立IWIN，該平臺會上網去瀏覽，如發現內容不妥，會要求對方撤下訊息，先決條件是針對兒童少年」等語，顯見IWIN防護僅限於兒童少年，未能包含所有性交易網站資訊。
- (六) 本院針對LINE的管理函請行政院說明，行政院查復指出，主管機關分工及認定原則：「有關使用者利用網際網路、軟體及平臺行為而產生之不當內容問題，依101年11月22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及104年4月21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6次會議修正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惟仍無法處理LINE的管理問題。
- (七) 對於通訊軟體LINE已成為性交易等犯罪工具，檢調機關取得用戶資料也發生困難，致無法進行後續追查犯罪事實：
- 1、本案蔡曉崙透過通訊軟體LINE多次媒介A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查復本院表示，曾函詢台灣連線有限公司(即LINE公司)請其提供被告所申請LINE帳號及涉案關係人之「有關手機軟體LINE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LINE株式會社提供，本公司並未提供此等服務，且該等用戶個人資料非由本公司所保有，故貴署所詢之用戶個人

資料(包含來文所詢之登入IP及手機序號等)本公司無法提供」為由，拒絕提供LINE用戶之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後續追查該部分之犯罪事實。

- 2、通傳會查復資料並建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該會104年5月28日召開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第49次會議提案「討論如何防止民眾連結、移除或阻斷賭博網站案」，該次會議結論，建議該局可彙集明確事證後，依相關法規逕行通知電信事業防制。因此，警政單位於查緝涉及賭博犯罪網站，即依上揭會議結論及電信法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函請相關電信業者協助封鎖違法賭博網站。同樣地，相關權責機關(警政及社政單位)於查緝涉有兒少性剝削情形之網站時，亦可比照前揭賭博案件辦理，達到保護兒少目的。

- (八)綜上，據衛福部「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分析，「網路援交」已成為性交易(性剝削)之重要媒介來源。惟現行透過LINE媒介性交易，對於媒介資訊的下架、版主或媒體經營者之除名，需待政府或檢調等主管機關查證及檢具事證通知業者，或一般大眾透過檢舉機制並累積一定檢舉人數後，LINE公司始得據以配合執行帳號刪除或封鎖。且倘通訊軟體於服務條款明確告知使用者不可傳送性交易訊息，並設檢舉機制，則可視為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事由，已善盡管理人義務，顯見透過LINE媒介性交易之下架或對經營者之除名處置十分困難。且對於通訊軟體LINE已成為性交易等犯罪工具，檢調機關取得用戶資料也

發生困難，致無法進行後續追查犯罪事實。行政院允應積極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謀改善對策。

九、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分析，性剝削被害兒童及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職（含五專）為多，且兒童及少年從事性剝削原因，一大部分原因是逃家後經濟需求，教育部及衛福部允應研擬溝通合作機制，對兒少性剝削採取更有效之對策。

（一）衛福部「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分析，中途學校之安置學員從事性交易原因，係以個人物質需求30.56%比例最高，其次是逃家後經濟需求27.16%、朋友引誘21.69%。復以本案A女於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高中高一讀完沒有繼續念高二就休學，應該是103年7月休學，9月開始做性交易，……我因為缺錢，就叫小小幫我介紹客人。小小說她認識一個版主，我就說好，小小說他是茶餘飯後的版主，茶餘飯後的性質是你加入後，客人會密你，再跟你約。」顯見本案A女從事性交易原因，係因逃家後經濟需求，益徵兒少從事性交易與中輟生有關聯。

（二）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通報，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警政署列管及協尋，警政署接獲學生檔案資料後，亦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再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學生因家庭清寒、發生重大變故或親職功能不彰致不能到校上課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學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



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惟該部雖結合跨部會網絡資源，找回中輟生，該機制僅適用國中國小之中輟生，本案並不適用。

(三) 衛福部建議：「有關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機制實施迄今逾10年，相關執行情形宜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惟建請教育單位仍加強特殊需求學生之輔導工作，倘有個案家庭功能不良情形需社福資源者，能依其需要轉介社政單位提供協助」等語。查A女之學校導師發現該生缺曠過多，校方遂通知家長並追蹤輔導，提醒學生到校完成請假，正常就學。經學校評估該生缺曠轉變原因來自於家庭功能失常、親子溝通等因素造成無法約束子女行為，惟學校並未將A女情形轉介社政單位提供輔導處遇協助。詢據○○高中學務主任向本院表示：「自媒體報導始知本案。是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本校，知悉時間為106年3月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鍾宛容督導也表示：「本局是媒體報導始知本案」。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6年1月14日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地檢署的通知，始知本案」等語，顯見衛福部或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也是106年3月間查獲時始知A女案件，教育部及衛福部溝通合作機制出現問題。

(四) 因此，教育機關發現學生發生缺曠課多且伴隨家庭功能不佳之特殊輔導需求時，如能適時予以評估，轉介衛福部等社政單位之輔導協助，將有助於降低這類案件。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分析，性剝削被害兒童及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職（含五專）為多，且兒童及少年從事性剝削原因，一大部分原因是逃家後經

濟需求，教育部及衛福部允應研擬溝通合作機制，對兒少性剝削採取更有效之對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蔡曉崙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彰化縣消防局。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督促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八、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 九、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 蔡曉崙媒介A女性交易情形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穎」之男子	104年3月22日下午2時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穎」騎乘機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3,500元 1小時	蔡曉崙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陳○琮，暱稱「琮」	104年4月15日晚上11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2小時	蔡曉崙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湯○揚，暱稱「占米」	104年4月22日晚上11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湯○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蔡曉崙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陳健立，暱稱「Chien Li」	104年4月24日凌晨0時1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蔡曉崙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5	曾○揚暱稱「揚、揚大」	104年5月1日23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曾○揚駕駛車輛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蔡曉崙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資料來源：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